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

796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經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1 元，嗣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提出申復，請求提高補助。經本市文山區

公所初審後，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07364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

分機關以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796700 號函維持原核定，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

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76016545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重新核算訴願人戶內列計人口長女之收入，嗣以 107 年 9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4736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5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796700 號函，並核定自 107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每月發給訴願人中低

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,463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